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查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和政策。

(十一)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配合省、市完成相关监察和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原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原县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转到集贤生态环境局。集贤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洋垃圾监管执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为2级单位，无需进行部门汇总。本单位内设机构共3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自然生态土壤股。下设2个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413.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8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43.9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43.96	支出总计	543.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3.96	543.96	5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生态环境局	543.96	543.96	5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002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543.96	543.96	5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3.96	444.43	99.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7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3	3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6	313.53	99.5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3.06	313.53	79.5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53	313.5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3	0.00	79.53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9	33.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9	33.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9	33.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3.96	一、本年支出	543.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3.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413.0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8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43.96	支出总计	543.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3.96	444.43	417.63	26.80	9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72.53	72.5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9	71.99	71.9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3	31.23	31.2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6	40.76	40.7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8	24.48	24.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8	24.48	24.4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8	24.48	24.4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06	313.53	286.73	26.80	99.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3.06	313.53	286.73	26.80	79.53
2110101	行政运行	313.53	313.53	286.73	26.8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3	0.00	0.00	0.00	79.53
21111	污染减排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00	0.00	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9	33.89	33.8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9	33.89	33.8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9	33.89	33.8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43	417.63	2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08	386.24	3.84
30101	基本工资	142.09	142.0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2.09	142.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51	118.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5.68	115.6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83	2.83	0.00
30103	奖金	25.97	25.97	0.00
3010301	奖金	11.84	11.8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4.13	14.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6	40.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8	24.4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26	24.2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4	0.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9	33.89	0.00
30114	医疗费	3.84	0.00	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6	0.00	22.96
30201	办公费	7.50	0.00	7.50
30208	取暖费	4.10	0.00	4.1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0	0.00	4.10
30228	工会经费	2.58	0.00	2.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	0.00	8.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00	0.44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00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9	31.39	0.00
30302	退休费	31.23	31.2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9.31	29.3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2	1.9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461002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1
30201	办公费	23.50
30202	印刷费	2.3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
310	资本性支出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9.53	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经费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企业的监督管理、环境污染负责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的监督管理、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执法办公效率，提升办公能力。	
环境应急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主要用于环评的专家评审费、业务评审以及应急监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为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主用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秸秆焚烧工作经费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禁止秸秆焚烧，保障县域内生态环境，改善县域内大气环境。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543.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1万元，增长3.7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54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4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8万元，增长6.03%。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9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7万元，下降5.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压缩项目支出10%。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80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增加金额较小，属于正常、合理的预算调整。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6.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8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76.17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5.70万元，具体为环境应急工作经费项目预算5.7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10.00万元，下降63.69%，主要原因是：专家评审和应急监测费用项目压缩。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2.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